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遴選、連任及去職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化事業發展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系主任之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屆滿依本作業要點重新遴選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系主任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，依本作業要點辦理遴選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由遴選委員會遴選，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並互推主席一人主持會議，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於應出席人員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，遴選委員會於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六、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共議本系未來二年之願景與規劃，以尋求適任者參與遴選。
  - （二）訂定遴選程序及其他必要規範(含申請表格)。
  - （三）出席說明會聆聽系主任候選人之理念並行使同意權。
  - （四）審查系主任候選人，並遴薦二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擬聘之人選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其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  - （二）函送相關大學校院。
  - （三）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- 八、系主任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級以上者。
  - （二）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。
  - （三）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  - （四）系主任候選人若為校外之學者，必須先經過系、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始得成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- 九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程序：
  - （一）公告。
  - （二）理念說明會：遴選委員會得選擇適當時機邀請系主任候選人，對全系系務會議成員說明其系務發展計畫及服務理念。
  - （三）初選：由出席委員投票，每人至多圈選三票，以得票數過半之前三高列為候選人。
  - （四）排序：依初選得票高低（註明得票數），簽請校長擇聘。

- 十、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- 十一、遴選委員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，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。
- 十二、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，有連任意願時應召開臨時聯席會議討論，討論時系主任應迴避。如經三分之二人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連任案即獲通過並報請校長聘兼之；如無連任意願或連任案未獲通過，即應依新任系主任遴選程序處理之作業。
- 十三、系主任於任期未滿前去職，應依下列步驟之一完成去職程序。其中系務會議審議去職案之前，應推舉系主任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一人主持會議，系主任得於投票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。
  - (一)系主任自動請辭，應向系務會議說明後，獲得出席委員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  - (二)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系主任之去職案，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以無記名投票決議，且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去職後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系主任去職後，新任系主任依本作業要點重新遴選。
- 十四、遴選作業完成後，應將作業過程中之所有選票封存三年。
- 十五、本作業要點經系會務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